

2025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明确船舶优先权消灭事由法定，强化船员劳动权益保障
——黄某某诉黎某某、林某某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高效+善意”快扣快解船舶，巧用“东方智慧”实质化解无实际连结点跨境海事纠纷
——某船舶管理公司申请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案

案例三：
精准适用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合理分摊海上运输风险
——香港某航运公司与某油脂公司、某财产保险湖南分公司共同海损纠纷案

案例四：
厘清区际司法协助与破产边界，化解跨境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菲律宾某航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案例五：
深化“以保促调”机制优势，彰显海事纠纷解决“中国效率”
——香港某航运公司、香港某海运公司与阿联酋某航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

案例六：
运用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单边制裁，维护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秩序
——香港某公司诉新加坡某船务公司、某船务（中国）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明确船舶优先权消灭事由法定，强化船员劳动权益保障
——黄某某诉黎某某、林某某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黎某某于2023年10月16日雇佣黄某某等11名船员在其所有的“浙某”船上从事捕捞工作。后船舶被出售给郑某某，并于10月31日变更登记为郑某某妻子林某某所有。11月4日，郑某某登船将委托当地法律工作者起草并打印好的承诺书交由船员签名，承诺书载明船员保证不会向“浙某”船及船舶实际所有人郑某某主张船舶优先权且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等内容，包括黄某某在内的7名船员在承诺书上签字。2024年1月20日，11名船员在未收到船员工资的情况下离船，黎某某出具欠条并承诺于1月29日支付完毕，但未实际履行。黄某某遂诉至宁波海事法院，请求判令黎某某支付拖欠工资，并确认所欠工资对案涉船舶享有优先权。林某某抗辩认为，船舶优先权系民事权利，黄某某在承诺书中已自愿放弃船舶优先权，该放弃有效，黄某某就其工资债权无权主张船舶优先权。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一审认为，船舶优先权是以特定海事请求为前提的法定权利，船员工资享有优先权是对船员劳务报酬利益的特别保护，承诺放弃

不构成优先权消灭的事由。雇主一方既未充分说明优先权的具体概念，也未明确告知放弃的法律后果，利用优势地位要求船员一方签署格式承诺书放弃船员工资优先权，不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放弃船舶优先权的承诺不发生法律效力。一审判决黎某某支付黄某某工资3万元，确认上述款项对案涉船舶享有优先权。林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后，案涉船舶11名船员工资全部自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船员是保障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和支撑海洋渔业发展的基石，本案是海事司法依法维护船员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对筑牢民生保障防线、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确立船员预先签署放弃船舶优先权承诺不构成船舶优先权消灭事由的裁判规则，从船舶优先权的法定性和格式合同条款效力释法析理，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对船员工资报酬给予船舶优先权保护的立法宗旨。二是营造公平有序的船员就业环境，以司法实践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船员防范法律风险，加强船员权益保护，服务保障船员高质量充分就业。三是站稳人民立场，坚持民生“小案”不小办，船员工资直接涉及个人家庭生活及基层社会治理，海事法院及时有效回应民生领域出现的新情况，以法治思维定分止争，强化船员权益保障，以公正司法增进民生福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审案号】(2024)浙72民初1535号
【二审案号】(2025)浙民终187号

案例二
“高效+善意”快扣快解船舶，巧用“东方智慧”实质化解无实际连结点跨境海事纠纷
——某船舶管理公司申请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利比里亚某船舶管理公司与被申请人马绍尔群岛某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船员管理协议，约定向海外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所有的马绍尔群岛籍“D”轮提供配员、安排船员上船工作，并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伦敦仲裁。因船东自2025年初起拖欠船员管理费等各项费用达65.64万美元，在多次追索无果的情况下，利比里亚申请人的英国律师基于对中国法院的信任，在提起伦敦仲裁前，选择在船舶抵达我国泉州港时，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扣押该轮。

【裁判结果】
厦门海事法院向主管部门了解到“D”轮在泉州泊停时间较短，于是迅速启动扣船审查程序，依法裁定扣押“D”轮，并协调边检、海警等相关部門于24小时内自在泉州沙格港泊位对该7万吨级外籍船舶成功实施扣押。考虑到扣押期间可能产生高昂的港口停泊费用等问题，为降低各方损失，厦门海事法院准许船舶移泊至锚地，同时协调边检部门加强监管。厦门海事法院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仅用9天时间促成当事人就案涉欠付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76.28万美元达成一致和解协议，被申请人依约支付上述和解款，有效避免了因船东拖欠船舶管理费用而可能引发的船员连环维权纠纷。经申请人申请，法院成功于24小时内解除船舶扣押，使得该外轮于17台台风“米娜”来临前安全离港，双方亦未再启动英国伦敦仲裁程序。

【典型意义】

本案争议与我国无任何实际连结，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籍，申请人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选择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厦门海事法院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于24小时内高效实施扣押，展现中国解纷“加速度”，并切实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为减少船舶因扣押产生的港口停泊费用，准许船舶移泊至锚地，为日后调解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充分发挥调解这一“东方经验”，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债务人履行债务，实质性化解跨境纠纷，并通过快速解除保全，保证船舶在台风来临前顺利离港，展现中国司法温度，赢得外方当事人信任与赞许。纠纷化解后，利比里亚当事人特别委托英国律师向厦门海事法院致信表示感谢，称该案“坚定了我们对中国海事法治体系的强大信心”“证明了中国是解决国际海事争议的优选之地”。该案充分展现了中国海事司法专业高效、开放包容、善意文明的良好形象，是我国提升管辖吸引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又一项成功范例。

【一审案号】(2025)闽72财保26号

案例三
精准适用共同海损理算规则，合理分摊海上运输风险
——香港某航运公司与某油脂公司、某财产保险湖南分公司共同海损纠纷案

【基本案情】
香港籍散货船“凤某”轮为香港某航运公司所有。2020年4月30日，“凤某”轮船长签发清货提单，该提单记载托运人为阿根廷某粮食贸易公司，收货人凭指示，通知人为某油脂公司，其中提单背面条款第三条“共同海损”记载，共同海损应根据《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在伦敦理算、说明和结算。同日，“凤某”轮在阿根廷L港完成装货净重45989.31吨散装大豆。在前往预定的第二装货港阿根廷N港途中，“凤某”轮发生触礁事故。事故发生后，香港某航运公司分别征询某甲修理公司、某乙修理公司、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某丙船厂与乌拉圭M港某丁船厂的修理方案及部份报价。5月15日，美国船级社批准了某甲修理公司的修理方案。5月29日至6月12日期间，某甲修理公司对“凤某”轮进行修理，但经多次尝试无法将舵叶从舵杆上拆下，在锚地的临时修理未能成功。6月15日，“凤某”轮由拖轮“M某”轮拖带至乌拉圭M港TGM码头，香港某航运公司遂委托乌拉圭某丁船厂在某甲修理公司的监督下对“凤某”轮进行临时修理，并最终完成修理。7月15日，“凤某”轮在阿根廷布兰卡港装货其余货物，驶往目的港中国广州南沙港。卸货完毕后，“凤某”轮在广州文冲船厂进行永久性修理。8月27日，某油脂公司与某财保湖南分公司为放货出具了共同海损协议书和担保函。2022年6月22日共同海损理算完毕，某事务所出具“凤某”轮共同海损理算报告，理算报告记载，共同海损总额300余万美元。船舶需分摊140余万美元，货物需分摊170余万美元。各方对分摊费用无法达成一致。2022年9月7日，香港某航运公司遂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香港某航运公司是在征询多个单位出具的修理方案及报价基础上，充分考虑船舶吃水深度与长度限制，是否需要卸载货物及进浮坞修理的可能性等多种因素，并在

向某油脂公司和某财保湖南分公司进行充分告知的情况下才最终选择对“凤某”轮的修理方案，足以认定其在选择修理方案时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虽然在乌拉圭M港锚地进行修理时因天气因素导致作业推迟，应乌拉圭M港海岸警卫队要求需要使用拖轮“M某”轮在修理期间护航，又由于未能将舵叶从舵杆上卸下来导致要将船舶再移至TGM码头继续进行修理，由此可能增加了相应费用，但上述事实的发生不仅超出了香港某航运公司在选择修理方案时的正常预期，也不是其主观上可以控制的事项，不应因此认定其对修理方案存在过失。某财保湖南分公司和某油脂公司均同意选择的共同海损理算机构出具的报告已对案涉事故发生后考虑的修理方案进行了分析，在综合比较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永久性修理和乌拉圭M港进行临时修理的方案后认为，从船东的角度，将船舶从N港拖带至M港的德尔塔区锚地进行临时修理是最合理的做法。但考虑疫情因素，对假设性永久性修理所需时间减少至少40天，并在此基础上对共同海损费用作相应调整。最终，广州海事法院判决某油脂公司向香港某航运公司支付共同海损分摊150余万美元及利息；某财保湖南分公司对某油脂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香港某航运公司、某财保湖南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宗技术专业性强、涉外因素多、审理难度大的典型共同海损纠纷案件。案涉船舶为中国香港籍，由厦门国某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离岸公司运营，事故发生地在阿根廷，在乌拉圭进行临时修理、中国进行永久性修理，修理方案由美国船级社审核，共同海损理算在英国伦敦进行。就当事人争议的修理费用合理性问题，中国法院多措并举，通过通知理算师和专家辅助人出庭接受询问、主动赴本地船舶修造厂实地调研、积极与高校专家举办专业交流会等方式，精准适用《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审慎判断修理行为是否合理，对共同海损理算报告进行全面审查，并合理确定共同海损的损失范围。本案是中国海事法院依法适用国际海事惯例，公正高效处理国际海事纠纷，积极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生动例证。

【一审案号】(2022)粤72民初1546号
【二审案号】(2024)粤民终1331号

案例四
厘清区际司法协助与破产边界，化解跨境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菲律宾某航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菲律宾某航运公司与南通某造船公司签订《船舶建造与销售合同》，委托南通某造船公司建造两艘3000吨的运输驳船。合同约定相关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船舶基本建造完工后，双方因船舶试航费用支付进度问题产生争议，菲律宾某航运公司申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2025年9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HKIAC/A24057号仲裁裁决：一、南通某造船公司与菲律宾某航运公司需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按照《船舶建造与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运输驳船的试航、交船与结算等工作。二、南通某造船公司向菲律宾某航运公司立即支付延期交船违约金1165000美元等。裁决作出后，菲律宾某航运公司向南京海事法院申请

认可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南通某造船公司辩称：其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处于破产审查阶段，本案程序应中止；其签订合同时处于受欺诈状态，应理解为无行为能力，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背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本案执行标的的明确，仲裁裁决不具有可执行性。

【裁判结果】

南京海事法院一审认为，认可与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审查属于区际司法协助的范畴，具有独立程序价值，与普通的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不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应中止审理的范围。即便被申请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障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程序，有利于仲裁案件申请人及时申报债权，也有利于及时确定被申请人的债务总额。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案的审查程序，不同于执行实施程序，不会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仲裁裁决涉及行为给付和继续履行的内容，为保障仲裁裁决后能够得到快速有效执行，裁决的可执行性应当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审查。裁决正文要求双方进行“试航、交付”船舶均系通过特定行为为给付即可完成的义务，双方仅需要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即可确保裁决事项的履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造船总价以及仲裁裁决认定的已付款事实，能够确定未付款金额，仲裁裁决确定的“结算”义务也具有确定性和可执行性。本案亦不存在南通某造船公司抗辩的程序不当、违背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综上，本案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规定的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南京海事法院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5年9月30日作出的HKIAC/A24057号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认可与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纠纷涉及菲律宾矿产企业与我造船企业。案件审理明确了认可仲裁裁决程序属于债权确认程序，而非财产强制执行程序，不因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中止，强调了认可与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的独立程序价值。审查过程中，法院将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一并作为审查事项，减少后续执行实施障碍。本案的妥善处理，既体现了我国海事审判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司法理念，也体现了我国海事法院依法支持香港仲裁的一贯立场，对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一审案号】(2025)苏72认决1号

案例五
深化“以保促调”机制优势，彰显海事纠纷解决“中国效率”
——香港某航运公司、香港某海运公司与阿联酋某航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

【基本案情】
香港某航运公司、香港某海运公司与阿联酋某航运公司于2023年10月签订定期租船合同，约定阿联酋某航运公司租用香港某航运公司、香港某海运公司所有的两艘船舶进行国际海上原油运输。合同履行期间，阿联酋某航运公司给香港某航运公司、香港某海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三方达成赔偿协议，但阿联酋某航运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2025年4月1日，

香港某航运公司、香港某海运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阿联酋某航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2700万美元。

【裁判结果】
大连海事法院依法审查保全申请，迅速作出裁定，冻结阿联酋某航运公司2700万美元银行存款。之后，大连海事法院及时行使释明权，主动搭建平等对话桥梁，向阿联酋某航运公司公告知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法律后果和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向香港某航运公司、香港某海运公司释明协商解决在效率与成本上的显著优势，引导各方摒弃对抗思维，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化解分歧。在大连海事法院的积极推动与引导下，三方当事人经多次协商，就款项支付、争议解决方式等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阿联酋某航运公司依约及时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大连海事法院解除了保全措施。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因国际原油海上运输引起的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同时具有涉外、涉港因素。大连海事法院依托“以保促调”机制，着眼实质解纷，通过调解化解2700万美元的重大涉外海事纠纷，展示了中国法院公正、高效的法治形象。一是彰显中国海事司法“刚柔并济”的司法智慧，在依法快速保全、“刚性”震慑的同时，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搭建平等对话平台，通过“柔性”调解促成三方达成一致揽子和解，实现了纠纷解决的“中国速度”。二是践行平等保护原则，法院在程序审查和实体处理中，对各方主体一视同仁，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让中外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平等的司法保障。三是探索多元解纷路径，通过“保全+调解”组合拳，避免冗长跨国诉讼，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又一生动实践。

【一审案号】(2025)辽72财保4号

案例六
运用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单边制裁，维护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秩序
——香港某公司诉新加坡某船务公司、某船务（中国）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香港某公司（托运人）向新加坡某船务公司（承运人）订舱，将一批价值人民币499万余元的电子产品从上海港运往巴拿马曼萨尼约港。新加坡某船务公司在接收货物并装柜出运后，由香港某公司被某国列入制裁清单为由，拒绝签发提单，并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拒绝交付。香港某公司遂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请求强制该公司签发提单，上海海事法院依法发出海事强制令。新加坡某船务公司虽依照海事强制令签发了提单，却在限制令案件处理期间擅自将货物退回上海港。香港某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新加坡某船务公司及某船务（中国）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499万余元及利息。新加坡某船务公司则提起反诉，主张香港某公司未在上海港及时提取货物，诉请其赔偿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损失50余万元。 ➡下转第四版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岳顺（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琴诉潘大兴、张惠英、岳海鸣、岳顺、盛顺玲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三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沈晓璐（此人在香港）：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沈沈芳等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淞南第四法庭（宝山区淞南路302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方方（此人居住日本）：本院受理俞凯诉方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2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6法庭（41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洪俊敏（ANG, JIMMY TJUN MIN）、邹幸也：本院受理上海逸林休闲娱乐有限公司诉洪俊敏（ANG, JIMMY TJUN MIN）、邹幸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6法庭（41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礼玉、廖梨君（中国台湾）：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潘仕长、张雪雄与被告上诉人张祖贤、原审被告第三人昌储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张礼玉、上海骏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江嘉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廖梨君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民终17076号民事调解书。张礼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廖梨君（中国台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原告陈爱志与被告**天津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0104民初7735号原告：陈爱志，男，196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东区。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某，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天津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鼓楼商业街2号楼4楼。法定代表人：吴鹏、董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某，天津隆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某，天津隆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告陈爱志与被告天津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津0104民初13241号民事判决。因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津01民终1042号民事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爱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某、被告龙城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爱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收件单上所载的款项；2、每一项诉讼请求的金额均判令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重审阶段，原告陈爱志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按《鼓楼商业街贷款收件单》返还原告全部贷款资料，如丢失不能归责在原告报证刊登遗失公告，并就遗失材料原因向原告道歉；2、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2002年12月16日，龙城公司向陈爱志出具《鼓楼商业街贷款收件单》，载明收取陈爱志身份证复印件2份，户口本复印件2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购房合同5本及本人印章。2、原告及配偶收入证明原件、结婚证复印件2份、购房合同5本及本人印章。3、关于原告主张返还贷款资料，被告明确否认称购房合同外其他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收入证明、结婚证复印件、原告个人印章均不具备返还的客观条件，故对原告主张如不能返还要求被告在市级报纸刊登道歉和遗失公告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4、综上，原告部分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25日(总第10133期)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五、被告天津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在天津市市级报纸刊登刊物对遗失原告陈爱志贷款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收入证明、结婚证复印件、陈爱志个人印章）的行为公开作出致歉声明及遗失公告，如逾期未刊登，本院将在人民法院报公告本判决书，公告费用由被告天津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上述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天津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未主动履行发出致歉声明和遗失公告的义务，陈爱志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6）津0104执355号）。现对上述判决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曹庆三（QUINSAN CIAO）、曹庆军、曹庆红（HUGH QIN GHONG CIAO）：申请执行人民曹鹏、曹小旺、薛静（JING LIAN SHUE）、曹为群、徐燕、曹为武、曹静（ZHENG CAO）、曹小先、赵士达、曹小玉（XIAO YU CAO）、曹小峰、徐如峰（RUFENG XU FRIEDMAN）、曹为众、曹为农与被告被执行人曹庆三（QUINSAN CIAO）、曹庆军、曹庆红（HUGH QINGHONG CIAO）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沪0104民初3025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曹庆三、曹庆军、曹庆红向本院申请执行，但至今仍未履行，现本院决定评估、拍卖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131弄4号不动产，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曹庆三（QUINSAN CIAO）、曹庆红（HUGH QING HONG CIAO）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应在公告期间届满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曹庆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应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若未提交书面材料，本院将依法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拍卖，后续拍卖相关文书不再公告送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26年4月22日，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源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2日指定北京市盈科（河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负有接管力王公司的印章、证照等

资料之职责，但截至目前管理人无法完成对力王公司的接管，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和鸿福公司合法权益，确保破产清算顺利施行，防止出现破产受理后未经管理人授权的行为，管理人特此声明：1.力王公司的全部印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等）自2026年4月22日起作无效；2.自2026年4月22日起，任何使用力王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等所产生的一切行为均与力王公司或管理人无关，力王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3.对2026年4月22日之前形成的法律关系，需管理人追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河源市力王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遗失声明
李铁山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3）湘0623民初3253号民事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代码：2023122809590115513，号码：5259719843，金额：900元。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李铁山
宁忠东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一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59262687，金额3761.19元，票据二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59267701，金额3761.19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宁忠东

送达仲裁文书
唐山市丰润区卓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杨春南与你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杨春南仲裁书（2026）33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813号五层510；联系电话：0591-28882326。
福州市长乐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汇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KAQ9KM6B）：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万义（身份证号：430721198****5839）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末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74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湘江新区沐鑫卫浴售后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2CTYQX3U9）：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钟方龙（身份证号：430223*****031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末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840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易奥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胡国华：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521号申请人陶心琪与被申请人杭州易奥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胡国华、李斌峰关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提示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9日10时在本会委托仲裁分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西路49-4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沃克力技术有限公司、陈开龙、陈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特向贵方发出本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贵方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凌扬真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昆山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凌扬真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将其基于（2021）粤0307民初25182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3）粤0307执7673号执行案件项下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以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了昆山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贵方之日起10日内，贵方就欠付款项应直接清偿给昆山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贵方就欠付款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本通知书一式肆份，转让上列，受让方各执一份，提交法院一份。附：受让方昆山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叶云开邮箱：(18915758567,yunkaiye@163.com)。
通知人：凌扬真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